

便簽 日期：
單位：推廣教育組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本案係教育部轉知中國文化大學推廣部台北三館樓場地租借服務事宜案。
- 二、文陳閱後存查並轉知本組同仁參閱。

會辦單位：

第二層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 高玉瑄 0111 1004		如擬
助理教授兼任 推廣教育組組長 吳雪伶 0112 1817		教授兼任進修部 推廣部主任 陳國華 0113 1355
秘書 林佑亮 0112 1824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詩晨
電話：02-7736-5881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1001806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國文化大學函及其附件1份 (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000180614_doc3_Attach1.pdf)

主旨：轉知中國文化大學推廣部台北三館樓場地租借服務事宜案，請查照。

說明：依中國文化大學110年12月29日校廣字第1100004495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中國文化大學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國文化大學 函

地址：111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

承辦人：冷紀芬

電話：(02)27005858#8191

傳真：(02)27069121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校廣字第11000044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00004495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校推廣部台北三館樓場地租借服務廣宣事宜，歡迎洽詢並轉知所屬單位協助公告相關訊息有效傳播，敬請惠予公告研習相關訊息，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推廣教育部大夏館、大新館、忠孝館座落於台北市大安區及中正區精華地段，交通便捷，各項設施及服務優質完備。全年無休提供台北地區會議空間、課程教室、表演場地之租借。
- 二、本校推廣教育部三館專業場地均配置專業數位化功能，含先進的直播設備及安排工程師活動全程協助操作及指引。專業場地含大夏館國際會議廳（128席）、表演廳（132席）及10樓VIP會議室（37席）大新館數位演講廳（228席）、圓形演講廳（136席）。
- 三、適合各機關團體舉辦培訓研習、會議演講、教學講座、學術研討、媒體公關、藝文典禮等活動，除專業場地外三館共計117間一般大中小教室、電腦教室及舞蹈教室等。
- 四、凡憑政府機關各部門名義租用推廣教育部各館場地，自即



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提出登記租用申請，租用日期為111年6月30日以前者，均提供場地使用費9折優惠。

五、場地照片及租借相關資訊瀏覽請參考本部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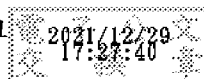
<https://apa.sce.pccu.edu.tw/>

六、聯絡方式：

本校APA藝文中心洽詢電話(平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
(02)2700-5858分機8190-8194。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行政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市政府兵役局、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秘書處、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新北市政府新聞局、新北市政府人事處、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校推廣教育部、推廣教育部總務組



簡章

場地照片及租借相關資訊瀏覽請參考

本部網站<https://apa.sce.pccu.edu.tw/>

